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0	3	3	0	3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電話		(02)26308889*303					
網址		http://163.21.202.29/default.asp			傳真		(02)26307188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 若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子籃球		1					
					合計		1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測驗時間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三樓籃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三點投籃（20 分） 2.S 型上籃（20 分） 3.分組比賽（45 分） 4.曲折跑（15 分）									
	備註：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不列備取 。										
				成績比序		籃球		3.1.2.5.4				
備註		1. 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hush.tp.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 3 樓學務處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4)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5)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6)家長同意書（附件 2）。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8)報考切結書（附件 4）。 (9)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10)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11)在校個人獎懲一覽表 (12)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附件 7） (1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陪試申請書暨同										

意陪試通知書（附件 8）

(1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填具補考申請書（附件 11）

4. 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8. 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 時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申請書，附件 9，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 10。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向錄取學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如附件 6）

12.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請考生詳細閱讀。

18.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男子籃球

編號：

姓 名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年 班 號						
通訊處	□□□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3.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u> </u> 縣(市) <u> </u>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五）下午 7 時前** 由考生或家長向錄取學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並電話通知。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 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各校術科考試防疫工作，訂定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參與人員

一、考生：應考學生。

二、陪同人員：包含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

三、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

貳、整體性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相關規範如下：

- 1.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試務人員安排應試。學校於應試前 2 日開放通報專線周慶華先生，聯絡電話：(02)26308889 轉 307，電子郵件信箱 cch.hgl@nhush.tp.edu.tw。
- 2.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得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補考，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 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補考(詳如補考措施)。

(二)本考試陪同人員相關規範如下：

- 1.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2.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
- 3.陪試人員不得為篩檢陽性者，相關規範如下：
 - (1)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於報名期間(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
 - (2)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

(3)陪試人員盡可能待在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

三、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一)相關工作人員(考生及陪試人員除外)，試前 2 日起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二)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四、口罩規範

(一)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本考試參與人員得自備口罩自主佩戴入場應試，學校準備適當數量備用。

(二)考生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於入(出)試場動線放置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俾利考生進行手部消毒。

(二)室內術科測驗場地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三)考生如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請安排獨立動線及休息場所，並請學校調整考序。

(四)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醫療支援。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避免占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六)洗手台置放香皂(或洗手乳)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

(七)視各校試場配置狀況於明顯處放置乾洗手液。

(八)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七、環境清消

(一)落實試場環境、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及術科測驗器材衛生清潔及消毒，建議考試前完整清潔消毒 1 次，並依 COVID-19 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辦理。

(二)考試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

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術科測驗器材等)。

參、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人員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 (一)考生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需提供考生緊急連絡人資訊，俾利應試突發狀況之聯繫。
- (二)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陪同人員若屬篩檢陽性，請勿陪同。
- (四)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二、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接觸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面罩或隔離衣供有需要之試務人員使用。

三、口罩規範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全面佩戴口罩，術科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 (一)調整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考序。
- (二)測驗試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並確保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與一般考生試場動線分流，活動範圍以試務中心規劃之場地為原則。
- (三)試後加強考生使用場地之清消。

肆、補考規範

- 一、如因考生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考試，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將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辦理補考，並統一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

- 二、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放榜。

- 三、各項防疫措施與本考試當日相同。

伍、各校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各運動種類特性，參照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 年 09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 三、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陸、學校得依試場及術科考試運動種類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 柒、本考試將隨疫情發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之因應措施滾動修正，並公告於各校網站。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 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_____，就讀國中:_____)，參加 <u>臺北市立南湖高中</u>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入學，茲因_____，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 9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2 年 8 月 11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7 時整，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 年 8 月 11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考生於應試期間屬於 COVID-19 篩檢陽性(中症/重症)，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得參加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入學辦理補考；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則退回原報名費。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考生，如因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者，則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日期：112 年 8 月 10 日(四)至 8 月 11 日(五)。

(二)申請程序

1.因考試(8 月 11 日)當日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2.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 02-26308889 轉 303/307，電子郵件信箱：

tsh565638@nhush.tp.edu.tw，傳真號碼 02-26307187。

(三)補考審核作業

為考試(8 月 11 日)當日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一)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6 日(三)。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放榜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6 日(一)下午 2 時整。

(五)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申請書，附件 9，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
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緊急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住家			電子信箱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簽名							

說明：

- 1.請檢附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
- 2.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 3.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 年 8 月 16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